

沛县经济开发区 2025-2026 年度在建项目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徐州市科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有效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立安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落实开发区安全生产方针，实现“专业查隐患、执法促整改”的安全监管模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沛县经济开发区在建项目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项目

二、甲方职责、权利

1、负责为乙方协调联系本辖区内在建工程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开展隐患排查提供便利条件。

2、对乙方的咨询服务进行跟踪监督管理。

3、及时传达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引导规范乙方的服务质量。

4、针对乙方反馈的安全隐患排查情况及整改意见，甲方及时督促相关单位对问题进行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对此进行复查，对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工程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5、不定期收集乙方服务质量意见，跟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对服务信誉差的专工，可建议乙方调整专工，及时反馈上级有关部门，情节严重的解除服务协议。

三、乙方职责、权利

乙方提供的安全服务工作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规定标准，协助甲方以安全监督管理为核心的监督管理服务，从源头上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1、熟悉区内施工工地的基本情况，第一时间掌握现场施工信息，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管理机构、人员、装备、安全投入、规章制度、教育培训、施工现场管理、应急救援预案等方面达到安全标准化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开展隐患的自查自纠工作。

2、在甲方的指导下，做好区内在建工程的全覆盖日常排查和定期专项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和隐患整改提示，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隐患整改落实，闭合流程，并将相关图片资料录入台账提供给甲方档案人员存档。

3、在检查中发现在建工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立即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单，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和措施上报甲方。

4、及时调配相关专业人员，加强检查力度，协助甲方完成上级安排的阶段性专项检查。

5、在执行检查工作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6、对每次检查完毕后，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本次检查出的现场

管理和实物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及时出具项目的基本信息，检查概述，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图片、问题分布，对查出问题比较多的区域作出问题态势分析，具体主要内容、主要原因分析)及解决办法。对今后的安全工作提出建议(包括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和现场管理建议)，一式两份，自留一份存档，移交甲方一份留存，并组织被检查单位主要人员，进行检查分析讲评。拿出具体的整改措施，并督促整改到位，消除隐患。

7、乙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应接受甲方监督和指导，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情况，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服务内容

- 1、提供施工安全技术指导、咨询服务工作，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 2、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备案，规范企业安全行为。
- 3、强化安全日常监督管理，消除施工安全隐患。
- 4、加强安全档案工作，建立标准化安全机制。建立安全台账，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每月报送上月台账，供甲方存档。
- 5、根据上级部署要求，进行专项安全检查，发送安全检查通报。
- 6、服务范围涵盖甲方辖区内在建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及隐患排查。
- 7、服务人员：具有专业资格证书的不少于 5 人，每次去现场检查、复查不少于 4 人(工程师 3 人、安全资料员 1 人)。
- 8、服务频次：对甲方辖区内的建筑工程每月进行不少于一次安

全检查，危险部位、危险环节进行反复抽查(频次双方协商，以甲方要求为主)。督促参建各方切实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的强制性条文，整改消除安全隐患，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9、不得向被检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被检查单位宴请和消费活动。

10、乙方在开发区辖区内承担检查业务，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检查服务工作。

五、法律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查单位及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检查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施工，不得向被检查单位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违反规定的，严肃处理，直至取消服务资格。

2、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应保证自身工作人员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安排的人员，属乙方员工，乙方应按照国家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及交纳各项费用，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和所在省市有关规定、办法、文件开展检查工作，并对其工作人员的检查行为以及检查中所涉及的安全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4、中标人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检查中的安全防范工作:充分考虑

施工现场各种潜在风险，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风险、员工的意外伤害防范以及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上述问题一旦发生，均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其他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合同编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沛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三、四规定的职责及服务内容切实做好自己的各项工作，乙方违反任何一项，即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情节轻重，作出警告、整改、调整人员、解除合同、(扣减)退还服务费等决定，乙方无条件予以接受。

2、乙方出具的检查报告，经甲方复核后，一年内出现一次错误的扣减 2 万服务酬金，一年内出现三次错误的、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扣减 10 万服务酬金，并取消下年度此类服务资格。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查实一次的扣减 2 万服务酬金，查实二次的扣减该项目全额合同金额，取消服务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在检查中发现机械设备等存在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对于隐瞒不报的，甲方有权视情节给予约谈、处罚，并取消服务资格。

5、对于没有及时发现的安全隐患，甲方发现 3 次后，而乙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因安全隐患没有及时发现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一次，乙方的服务即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并且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服务费。

6、乙方在合同期内能完成开发区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服务费按总费用 100%发放，不能完成开发区辖区内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目标，扣减(退还)该项目全额服务酬金并取消下年度此类服务资格。

七、服务效果评估

1、安全诊断效果评估：乙方对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形成书面材料，材料中对安全隐患描述清晰、准确，要及时报送给甲方；要有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信息及时处理，随时改进，不断提高方案(措施)的可实施性。

2、对检查的内容及隐患整改结果存档备案。

八、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费用：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 元)。此费用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软硬件、数据存储、通讯、人员、车辆配置、资料费、交通费、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综合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付款方式：分四次付款，第一次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百分之二十五，第二次 2025 年 1 月付百分之二十五，第三次 2025 年 5 月份付百分之二十五，第四次百分之二十五合同内容完成

后一个月内付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

4、服务地点：沛县经济开发区区域内。

九、乙方基本信息

帐号信息：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镜泊西路支行

公司帐号：32050171933600000685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经办人签字：梁正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